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花簡字第521號

原告 廖建緯

被告 昇星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文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0,000元，各自如附表所示之發票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之支票3張，詎屆期提示因拒絕往來戶而遭退票，經屢次催討仍置之不理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票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本院審酌全部卷證資料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

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須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
書記官 陳雅君

【附表】：

編號	票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（民國）	付款人	發票人
1	BA0000000	200,000元	109年8月29日	有限責任花蓮 第二信用合作 社中山分社	昇星科技 有限公司
2	BA0000000	200,000元	109年8月24日	有限責任花蓮 第二信用合作 社中山分社	昇星科技 有限公司
3	BA0000000	200,000元	108年8月20日	有限責任花蓮 第二信用合作 社中山分社	昇星科技 有限公司